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及／或永續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涉及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及／或永續證券僅會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予非美籍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人

HSBC  滙豐

 UBS

交易商

CREDIT SUISSE 

 海通國際
HAITONG

HSBC  滙豐

ICBC  工銀國際

 UBS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之12個月內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將該計劃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